

R公司投资非营利组织合并范围的探讨

陈坤

近几年在国家利好政策的推动下, 许多社会资本涌入教育等民生产业,但 随之而来的相关会计处理出现了一些 争议。因为教育产业兼具公共物品的 非营利特性,是否应将此类非营利品 织纳入投资方合并报表范围引起了资 本市场的高度关注。然而,现有企业会 计准则关于合并范围的界定相对原则, 投资非营利组织的会计处理更无指拟 投资可供参考。基于以上情况,笔者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R公司合并似 校进行分析,以期为投资非营利组织 合并范围的确定提供建议。

一、案例背景

福建省M学校成立于2009年8 月,业务涵盖安防评估师、技术人员 和值机员等技术培训。期间虽经历法 人变更、主管部门变更、原证书 以及经营范围变更等事项, 但均取往 了变更后的《民办学校办学许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同时, 根据《M学校章程》第二 条规定"本单 位的性质是主要利用非国有资产自愿 举办或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 社会组织",以及第三十六条规定"经 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 业发展,盈余不得分红",可以判断 M 学校属于非营利性组织。截至2020年 年末,科创板上市公司R公司为M学 校唯一举办方及出资主体, R公司IPO 申报期内将M学校纳入了合并报表。 但因此惹来了不少争议。一种观点认 为, M 学校作为非营利组织, 存续期 内R公司不能分享其办学结余,且转让存在诸多不便,因而不应该纳入R公司合并报表;另一种观点认为,从企业战略视角来看,M学校虽然不能在存续期内分派股利或以管理协议、咨询协议方式向R公司转移收益,但布局培训服务能够提升R公司的企业形象,可以增强其潜在盈利能力。因而应将M学校纳入其合并范围。

二、会计处理规定分析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 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合并财务报表准 则)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 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其中,控制主要包括两个要素:一是 对投资才能够实施控制,二是享有可 变回报。下面笔者将从控制的两个要 素对R公司将M学校纳入合并报表进 行评析。

 虑到R公司已实际主导M学校理事会 4/5以上人选,同时能够决定校长聘任和解聘、授课内容、财务负责人聘任及财务预算、决算等重大经营事项,因此,作为M学校的出资主体,笔者认为R公司拥有对其的控制权。

享有可变回报。合并财务报表 准则第十七条规定:"投资方自被投 资方取得的回报可能会随着被投资方 业绩而变动的, 视为享有可变回报。" 对于可变回报,应用指南列举了相关 例子, 如投资方将自身资产与被投资 方的资产共同使用以实现规模经济的 情形;又如因提供信用支持或流动性 支持而收取的费用或承担的损失;再 如当投资方主体是信托机构时,受制 于法律规则的限制,投资方很难通过 股利形式获取回报。此时,投资方应 以投资意图为出发点,不能仅以无法 进行利润分配为由而认定自身不享有 可变回报,应综合评估是否获取了其 他可变回报。也就是说, 可变回报的 实质涵盖了投资主体对被投资方的价 值变动的多种回报方式,投资方应基 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从持有目的出 发综合分析是否获取了除股利之外的 其他可变回报。

M学校主要教学活动涵盖课程内容的设置、培训人员的确定、培训费用的调整等事宜。笔者认为:第一,M学校位于R公司体系内,R公司通过学校理事会主导参与学校的教学活动,并以修改M学校战略规划的形式来调整教学质量和培训人员数量,从

分享空间 对旁方会计

而可以影响学校的回报和估值, 进而 对R公司整体估值造成影响, 也就是 可以为R公司带来可变回报。第二、 从M学校培训业务设立初衷可以看 出,主要是为安防行业提供安防评估 方面培训、培养安防系统专业人员, 这些均有利于提升学校在业内的知名 度, 有利于维持R公司现有客户关系 并吸引潜在客户, 进而为R公司树立 品牌形象并给公司提供可变回报。第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 法》虽然规定了非营利性学校不能向 出资主体分红,但并未限制或禁止出 资方或举办者通过转让(合并或分立) 学校举办权的形式来获得办学利益, 从而产生可变回报。

综上,笔者认为R公司可以通过 控制权形式对M学校进行经营并获取 可变回报,因此,R公司将M学校纳 入合并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相关建议

1.投资方应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 则合理考量非营利组织是否应纳入 合并范围。一是分析非营利组织设立 形式。若非营利组织控制源自表决权 形式,则投资方应分析其所持有的表 决权以及潜在的表决权; 若非营利 组织控制不是源自表决权,则投资方 应着重分析其协议安排。二是鉴别非 营利组织的经营活动和决策机制,也 即分析非营利组织经营活动内容及 其决策是如何做出的,同时判断哪些 经营活动会对非营利组织的回报产 生影响,并分析该活动的决策形式。 三是不能仅从获取股利回报来判断 投资方是否享有可变回报, 应结合经 济实质并基于情况变化进行持续研 判,区分哪些变动会对纳入合并范围 产生实质的影响

2. 进一步完善合并财务报表准则。从目前的合并财务报表准则及其应用指南来看,虽然规定了判别控制的两个要素标准,但在实际应用过程时中,诸多不明确的主观因素让投资方会社长(并表)过于随意,严重影响了会会计长,也给投资方盈余管理留下了空间,尤其是在判定部门公司。因此,笔者建议监管部门公司,同时可变回报的内涵,同时可以结合《国际会计准则第10号——合并财务报表》制定重要影响的量级标准。

3.企业可以选择其他替代方式投资。囿于当下法律制度不完善,导致并表判断较为复杂,建议企业可以采取同接并购标的公司股权或间接设立方式以取得被投资方的可变回报。 【1】 (作者单位: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 陈利花

图片新闻

注册会计师创新发展研究中心成立暨首届高层研讨会在上海召开



2021年7月18日,注册会计师创新发展研究中心成立暨 首届高层研讨会在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召开。上海国家会计学 院党委书记、院长李扣庆做开幕致辞,信永中和集团董事长 张克、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 伙人李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致同中国主席徐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邱靖之、苏州众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主任会计师张苏等参加研讨会。

研讨会上,来自实务界与理论界的专家学者就注册制推 行、行业监管、数字化转型等议题展开深入探讨。与会嘉宾

认为,注册制下应明晰中介机构责任,确立"过罚相当原则",建立权责对等、各方主体履责尽责的生态;未来注册会计师行业信息化的发展方向,应该是技术、人才、行业经验三个方面完美融合在一起,才能给客户提供崭新的数字化服务体验。此外,与会嘉宾还就当前经济结构与周期观察、影响会计职业的十大信息技术分析、注册会计师人才共性问题调查与分析等主题进行了探讨。 (本刊记者)